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者竜乡2023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项目

1. 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和新组通〔2012〕20号《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人民政府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和新组通〔2012〕20号《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决定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对于实施人文关怀、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截至2023年12月我乡农村60岁及以上困难老党员有175人，预算2023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为8.40万元，者竜乡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没有工资、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实行每人每月40.00元的生活补助，为农村困难老党员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收到了良好效果，促进了社会和谐。

项目实施内容

由项目实施小组组员，乡党建办工作人员，每个季度首月根据党员管理系统来统计出本季度年满60岁及以上的农村困难党员人员名册，交由各村（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对人员进行核实，经项目组长、副组长审核后，最终由财政所拨付者竜乡2023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资金。

1、切实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实施

坚持把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措施，精心组织。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按标准给予40.00元补助，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疾病的农村困难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

2、积极筹措经费，拓宽来源渠道

设立“关爱资金”专户或专项科目，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在向社会筹措时，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禁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接受海外捐款。

3、强化督促检查，保障资金安全

严格按照《玉溪市“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使用关爱资金，者竜乡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坚持按时发放，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8.40万元。2023年12月农村60岁及以上困难老党员有175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县级补助每人每月30.00元。预算2023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为8.40万元，于每个季度进行补助。

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每个季度补助人员名册，于2023年的3、6、9、12月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助。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生活状态得到改善，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促进农村社会和谐。